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2)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

(1) 過往五年，每年當局發出的丁屋完工證的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已收取的補付地價總額，並按批建小型屋宇的方式，包括建屋牌照、換地、私人協約中的鄉村擴展區計劃及其他私人協約分類，按表列出。

(2) 過往五年，當局發現違反小型屋宇批約文件作為土地契約的相關條款，而採取執行契約行動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404)

答覆：

(1) 地政總署沒有按批出小型屋宇的各種方式，就政府發出的完工證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金額分類。地政總署過去5年(2012至2016年)發出的完工證數目、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以及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載列如下：

年份	發出的完工證數目	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數目	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百萬元)
2012	1 089	404	513
2013	1 151	485	597
2014	1 066	577	829
2015	904	462	749
2016	814	409	683

註：某一年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未必與同年發出完工證的個案相關。某一年就撤銷轉讓限制已收取的補地價總額則與同年批准撤銷轉讓限制的個案一致。

(2) 地政總署過去5年(2012至2016年)對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包括小型屋宇)違反契約條件採取執行契約條款行動的相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內涉及違反契約條件的已確認個案數目 ^(註1)	510	415	382	210	87
發出勸諭信／警告信數目 ^(註1及2)	66	0	12 ^(註3)	9 ^(註3)	13 ^(註3)
重收土地個案數目 ^(註4)	1	1	5	9	0

註：

(1) 由於個案處理工作可能跨年進行，因此發出警告信的數目，未必與同年已確認違契的個案數目相同。

(2) 屋宇署於2012年4月開始推行處理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的加強執法政策。自此，指定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獲准保留或裝設在現存和新建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這些設施不會被視為違反契約。地政總署亦會對涵蓋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內的違例建築工程暫緩執行契約條款行動。

(3) 所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針對的是不屬於屋宇署申報計劃範圍的未經批准建築工程個案(因為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覆蓋面積沒有超出第121章所列的豁免準則)，以及其他違契個案，例如污水排放、違契開設框洞和違契間隔。

(4) 涉及違反契約條件所採取的重收土地行動個案，不涉及未經批准的建築工程。

- 完 -